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SHSDQ20251017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浩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浩斌

项目负责人：黄秀芳

填表人：黄秀芳

建设单位：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702252409

传真：/

邮编：528000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能耗	8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5.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1.废水	11
2.废气	11
3.噪声	11
4.固体废物	11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9
2. 人员能力	19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4
2.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5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2.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31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4
2.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3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4
附件 4: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5
附件 5: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6
附件 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1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63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4
附件 9: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9
附件 10: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71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3
附件 1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6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9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80
附件 15: 营业执照	83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84
附件 17: 检测报告	8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2
附件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示意图	103
附图 3: 危废房图片	10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33号一楼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55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55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0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21日至 2026年1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24日~25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6.7%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发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7年06月27日发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发布；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发布；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21日发布；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发布； ⑩《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				

	境局，2021年12月； 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22年11月30日发布； ⑫《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03号，2025年1月7日； 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⑮《检测报告》，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Y-25-0624-PW71，2025年07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5 吨/日（450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B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纳污证明》，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th style="width: 7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tr> </table>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无该项目的执行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浸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精车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浸锡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精车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浸漆、烘干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20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1h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暂无TVOC的检测方法，不进行监测及评价。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52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33号一楼之一（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3°14'34.013"，北纬：22°43'42.466"）。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875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建设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相邻厂房和居民区，西面为工业厂房和中山市九汇电器有限公司，北面为工业厂房。

企业2024年12月委托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编号为中（凤）环建表（2025）0003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电机55万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于2025年05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20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6月21日～2026年1月21日。

企业于2025年04月29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CEU42K2C001W。

项目有员工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300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A，混凝土结构厂房，共 3 层总面积为 1875m ² ，总层高 14.5m	第一层面积750m ² ，做浸漆、烘干、组装、检测，还设有仓库； 第二层面积750m ² ，打底槽纸、绕线、落线、接档位线、浸锡、包胶、绑线、人工外观检测等工序，还设有临时仓库； 第三层面积375m ² ，其中有375 m ² 为其他公司使用； 设有钻孔、精车、压轴工序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厂房 B，锌棚框架结构厂房（层高 5.5m，面积 240m ² ）	组装车间，设有半成品周转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混凝土结构建筑，共 3 层，每层面积 17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在厂房内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浸漆、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浸漆房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20米排气筒 G1 排放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浸锡废气无组织排放	
		精车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单位产品重量
1	电机	55 万台/年	55 万台/年	1.2kg/台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性状	包装方式	使用工序
1	铜线 (漆包线)	192.5 吨	192.5 吨	固态	捆扎	绕线
2	铝线 (漆包线)	59.4 吨	59.4 吨	固态	捆扎	绕线
3	定子(铝压铸件)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框装	落线
4	转子(铝压铸件)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框装, 315g/套	钻孔、精车
5	聚酯薄膜	1 吨	1 吨	固态	5kg/卷	打底槽、包胶
6	无铅锡条	0.5 吨	0.5 吨	固态	桶装	浸锡
7	无铅助焊剂	0.01 吨	0.01 吨	液态	瓶装	浸锡
8	水性绝缘漆	7.92 吨	7.92 吨	液态	25kg/桶	浸漆
9	矽钢片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0	机壳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1	电机转轴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2	电机轴承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3	五金配件（螺丝、螺帽等）	25 吨	25 吨	固态	箱装	组装
14	电源线	55 万套	55 万套	固态	箱装	组装
15	机油	0.5 吨	0.5 吨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数量	工序
1	精车机	/	5 台	5 台	精车工序
2	钻孔机	/	8 台	8 台	钻孔工序
3	绕线机	/	6 台	6 台	用于绕线工序
4	落线机	/	5 台	5 台	用于落线工序
5	绑线机		5 台	5 台	用于绑线工序
6	浸漆房	20m×12m×4m	1 个	1 个	用于浸漆、烘干生产
7	自动浸漆炉	自动浸漆炉	1 台	1 台	用电、自带烘干，用于浸漆、烘干工序
8	浸锡生产线	长度 15 米，每条线含有一个熔锡炉	5 条	5 条	浸锡工序
9	人工组装生产线	长度 18 米，含一批风批、检测设备	5 条	5 条	组装工序
10	综合测试仪	/	15 台	15 台	用于成品检测工序
11	空压机	LU18 PMi,18.5kW	1 台	1 台	公用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年用电20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用水

根据企业统计，项目新鲜用水量500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生活用水为500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0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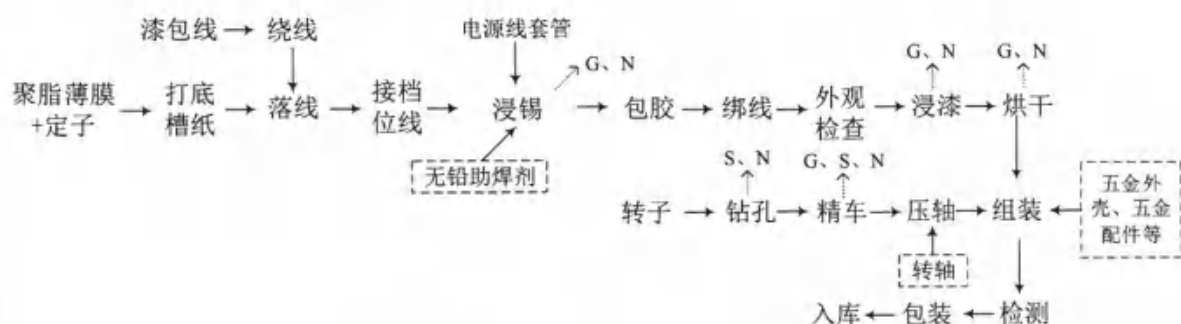


图2-2 电机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1) 打底槽纸、绕线、落线：定子插入槽纸（聚酯薄膜），为保障异相导体之间以及导体和定子铁芯之间的绝缘，将外购的漆包线进行绕线处理，再与完成插槽纸的定子进行落线（嵌线）处理。该过程无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2) 接档位线、浸锡：绝缘材料经过落线后进行初步整理，将档位线嵌套与之相连；电源线套管引线进行接端子，线套人工穿塑壳，与嵌套完成的定子线团进行浸锡处理，浸锡完成后为定子线包。浸锡过程使用无铅焊条和无铅助焊剂（工作温度为 350℃），会有少量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表征）及恶臭气体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3) 包胶、绑线、外观检测：定子线包需要用聚酯薄膜进行人工缠绕包胶，包胶后的定子线包进行绑扎，人工检查外观通过后摆件入库到下一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4) 浸漆、烘干：浸漆过程采用人工摆放上料，浸漆框设有 26 个，旋转运行一圈需

要 120min；自动浸漆机属于浸漆、烘干一体化设备，进出口只设一边，在设备上方接有循环管道，采用暖风循环方式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10℃）；设有一条排风管道，将设备内多余的风量送至设备外，浸漆、烘干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年工作时间 2400h。

6) 钻孔、精车、压轴：转子使用钻孔机进行钻孔处理，经过精车机精车处理，人工将轴承压入转子内下一工序。该过程不使用加工液体，有少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和碎屑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

5) 组装、检测、入库：将加工后的转子、定子线包、外壳、矽钢片等配件用螺丝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采用综合测试仪进行检测，合格后人工包装入库。年工作时间2400h。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工程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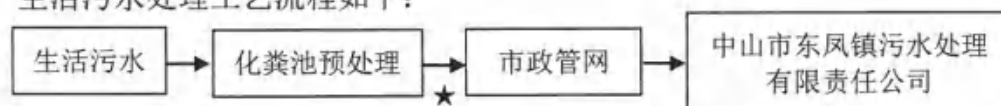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 50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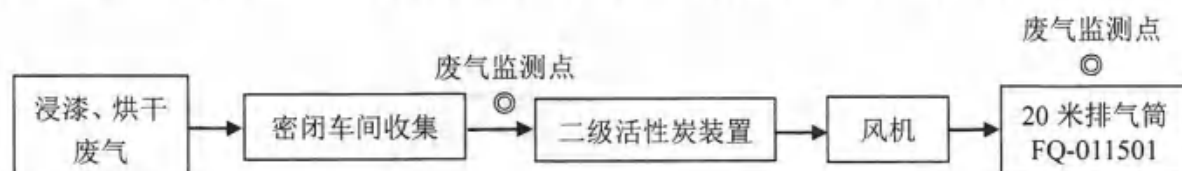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浸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浸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精车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情况介绍如下：

①浸漆、烘干废气经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废气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G1 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011501。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浸锡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精车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采取的防治措施有：①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②空压机房远离居民侧，采光窗采样双层隔声玻璃；③经常维护、检测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④在靠近居民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等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包装废料	1.55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3.465	
3	精车金属粉尘、废布袋	0.146	

处理措施：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0.45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桶	0.05	
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045	
4	废水性绝缘漆桶	0.119	
5	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	0.0005	
6	饱和活性炭	4.734	

处理措施：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9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编号：442000-2025-06103），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0。

②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具体为：浸漆、烘干废气

排放口（编号 FQ-011501）；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306；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307。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运营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东凤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因此，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治理，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03 号，2025 年 1 月 7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凤）环建表（2025）0003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4'34.013"，北纬 22°43'42.46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7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机 55 万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7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年产电机 55 万台。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5 吨/日（450 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 450t/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浸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精车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已落实，浸漆、烘干废气经密闭生产车间收集废气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暂无 TVOC 的检测方法，	符合环保要求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浸锡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浸锡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精车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不进行监测及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交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精车金属粉尘及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合同编号：ZS-20250326008）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525 吨/年。	已落实，根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332 吨/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229 吨/年。合计为 0.0561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1525 吨/年。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S011-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A112-2	0.1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103-1	3×10 ⁻³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	------	--------	------

黄凯俊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5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伍明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肖升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农晓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9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余淑银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6-24	2025-06-25			

pH 值	7.68	7.69	7.6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9	74.7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0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0.412	0.423	0.419±0.028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6-24	2025-06-25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5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5-06-24		相对偏差 (%)	2025-06-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3	168	1.47	188	171	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2	55.2	6.0	58.3	57.8	0.4	合格
氨氮	4.77	4.90	1.34	4.37	4.53	1.8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5-6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6-24	2025-06-2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5-7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5-06-24		相对偏差 (%)	2025-06-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0.7	10.4	1.4	10.4	10.8	1.9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5-8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6-24		相对误差（%）		2025-06-25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2983	21.2965	3.9	3.9	20.8649	20.8553	1.8	1.7	
	20.8649	20.8553	1.8	1.7	21.1116	20.3083	3.0	0.94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9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5-06-24～2025-06-25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1	0.34323	0.34327	0.00004	合格
	2	0.34244	0.34246	0.00002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10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6-24	2025-06-25			
锡及其化合物	0.482	0.482	0.489±0.035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11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2025-06-24		2025-06-25		标准值	允许相对偏差 (%)		单位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锡及其化合物	50.6	0.6	50.6	0.6	50.0	10	μ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 5-12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6-24	AWA5688 型	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6-25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0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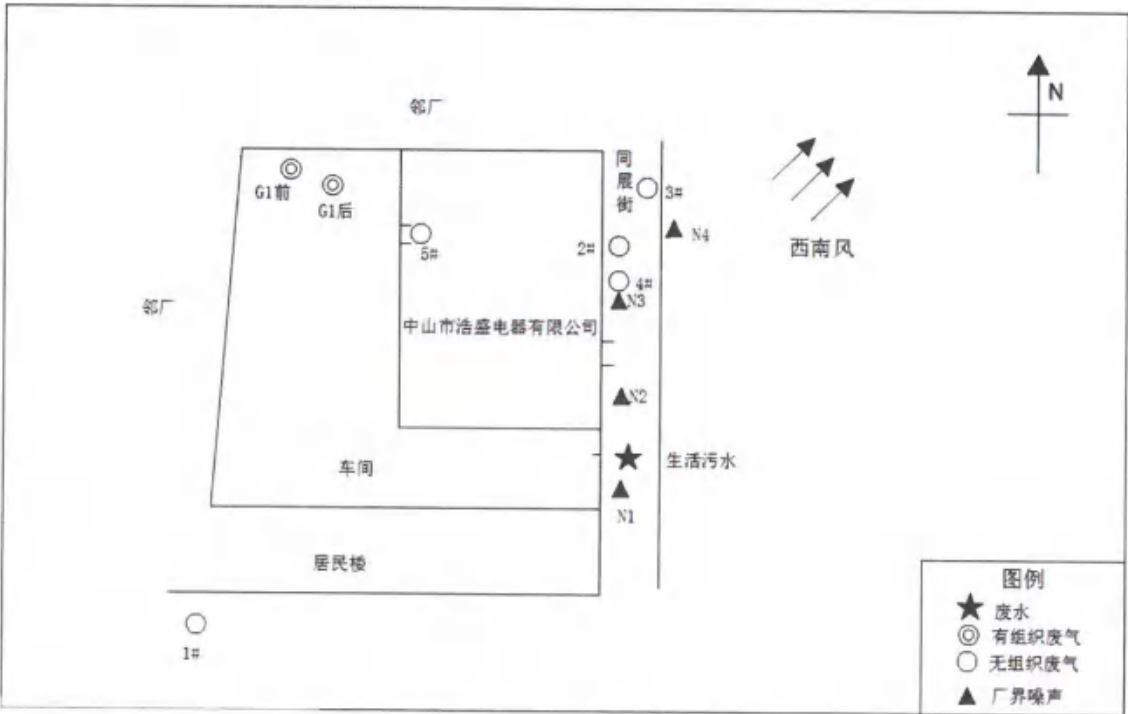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为 4 次)
	浸漆、烘干废气 G1 处理后 (FQ-0115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为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备注：①项目其余厂界与其他工厂共墙，未监测厂界噪声。

2.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日产量（万件）	实际日产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电机	0.1833	0.17	92.74%
2025 年 6 月 25 日	电机	0.1833	0.165	90%
备注：年产电机 55 万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6-24	6.9	7.1	7.2	7.0	6-9
		2025-06-25	7.4	7.0	6.9	7.3	
悬浮物		2025-06-24	122	123	94	101	400
		2025-06-25	135	122	136	115	
化学需氧量		2025-06-24	170	162	190	180	500
		2025-06-25	180	180	167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6-24	58.7	55.2	61.4	59.7	300
		2025-06-25	58.0	60.3	54.8	56.6	
氨氮		2025-06-24	4.84	4.84	4.50	4.68	-
		2025-06-25	4.45	4.58	4.35	4.0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②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浸漆、烘干废气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6-24	10.3	10.9	10.7	-	-
			2025-06-25	10.8	10.2	10.3	-	
		产生速率	2025-06-24	0.092	0.098	0.094	-	-
			2025-06-25	0.098	0.089	0.096	-	

	臭气浓度		2025-06-24	1995	1318	1995	1513	-	
			2025-06-25	1513	1737	1995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5-06-24	8944	9003	8799	9151	-	
			2025-06-25	9097	8753	9304	9094		
浸漆、烘干废气G1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6-24	1.84	1.59	1.75	-	80	
			2025-06-25	1.57	1.78	1.63	-		
		排放速率	2025-06-24	0.015	0.013	0.014	-	-	
			2025-06-25	0.013	0.014	0.014	-		
		处理效率	2025-06-24	83.7%				-	-
			2025-06-25	84.1%				-	-
	臭气浓度		2025-06-24	549	724	549	549	2000	
			2025-06-25	724	549	478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5-06-24	8244	8063	8103	7918	-	
			2025-06-25	8234	7996	8317	849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⑥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5-06-24	0.360	0.320	0.350	-	-
		2025-06-25	0.338	0.385	0.357	-	
	下风向 2#	2025-06-24	0.547	0.567	0.555	-	1.0
		2025-06-25	0.572	0.533	0.575	-	
	下风向 3#	2025-06-24	0.602	0.595	0.587	-	
		2025-06-25	0.602	0.585	0.605	-	

	下风向 4#	2025-06-24	0.577	0.565	0.593	-	
		2025-06-25	0.578	0.553	0.598	-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5-06-24	ND	ND	ND	-	-
		2025-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5-06-24	ND	ND	ND	-	0.24
		2025-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5-06-24	ND	ND	ND	-	
		2025-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5-06-24	ND	ND	ND	-	
		2025-06-25	ND	ND	ND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6-24	0.53	0.53	0.52	-	-
		2025-06-25	0.54	0.51	0.53	-	
	下风向 2#	2025-06-24	0.74	0.64	0.65	-	4.0
		2025-06-25	0.64	0.68	0.76	-	
	下风向 3#	2025-06-24	0.66	0.70	0.61	-	
		2025-06-25	0.74	0.75	0.75	-	
	下风向 4#	2025-06-24	0.73	0.76	0.68	-	
		2025-06-25	0.78	0.70	0.72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6-24	<10	<10	<10	<10	-
		2025-06-2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6-24	13	11	15	15	20
		2025-06-25	16	11	15	11	
	下风向 3#	2025-06-24	14	13	12	17	
		2025-06-25	12	14	12	17	
	下风向 4#	2025-06-24	17	16	14	13	
		2025-06-25	15	17	14	13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	2025-06-2 4	0.88	0.89	6
	第一次 2		0.89		
	第一次 3		0.89		
	第一次 4		0.90		
	第二次 1		0.95	0.96	
	第二次 2		0.96		
	第二次 3		0.96		
	第二次 4		0.96		
	第三次 1		0.94	0.94	
	第三次 2		0.94		
	第三次 3		0.93		
	第三次 4		0.94		
	第一次 1	2025-06-2 5	0.91	0.90	
	第一次 2		0.91		
	第一次 3		0.89		
	第一次 4		0.91		
	第二次 1		0.96	0.94	
	第二次 2		0.94		
	第二次 3		0.92		
	第二次 4		0.92		
	第三次 1		0.88	0.87	
	第三次 2		0.88		
	第三次 3		0.85		
	第三次 4		0.8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6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6-24	第一次	29.9	101.0	西南	1.5	晴
			35.1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0.7	100.9	西南	1.7	晴
			34.7	100.6	西南	1.8	晴
		第三次	33.9	100.8	西南	2.1	晴
			35.5	100.6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34.1	100.6	西南	2.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9.9	101.0	西南	1.5
35.1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0.7	100.9	西南	1.7	晴
			34.7	100.6	西南	1.8	晴
第三次			33.9	100.8	西南	2.1	晴
			35.5	100.6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34.1	100.6	西南	2.0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9.9	101.0	西南	1.5
		35.1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0.7	100.9	西南	1.7	晴
			34.7	100.6	西南	1.8	晴
		第三次	33.9	100.8	西南	2.1	晴
			35.5	100.6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34.1	100.6	西南	2.0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9.9	101.0	西南	1.5
35.1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0.7	100.9	西南	1.7	晴
	34.7		100.6	西南	1.8	晴	
第三次	33.9		100.8	西南	2.1	晴	
	35.5		100.6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34.1		100.6	西南	2.0	晴	
上风向 1#	2025-06-25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下风向 2#		第三次	33.2	100.6	西南	2.3	晴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晴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33.2	100.6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晴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33.2	100.6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晴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33.2	100.6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晴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33.2	100.6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③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5-06-24，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8m/s； 2025-06-25，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9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6-24	生产噪声	61	65

		2025-06-25		59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6-24	生产噪声	57	
		2025-06-25		59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6-24	生产噪声	60	
		2025-06-25		58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6-24	生产噪声	59	
		2025-06-25		58	
备注： ①因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南侧为居民楼，均无法到达，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③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03 号），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 0.1525 吨/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300d，每天 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38
平均年工作时长（h）	2400
处理后排放量（t/a）	0.0332
平均处理效率（%）	83.9
收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	有组织处理后排放量÷（1-处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 ×（1-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t/a）	0.0229
实际总排放量（t/a）	0.056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0.152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61t/a, 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03 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②浸漆、烘干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暂无 TVOC 的检测方法，不进行监测及评价）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⑤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精车金属粉尘及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561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5）0003 号）的要求。

⑧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103。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②按环评申报的内容规模组织生产，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浩盛电器 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5）0003 号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2411-442000-04-05-703910）：

报来的《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4'34.013"，北纬 22°43'42.46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7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机 55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5 吨/日（450 吨/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浸锡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精车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

排放。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浸锡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精车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志

(16)

专用

1000-17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交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52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 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日产量 (万件)	实际日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电机	0.1833	0.17	92.74%
2025 年 6 月 25 日	电机	0.1833	0.165	90%
备注：年产电机 55 万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
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负责人：黄秀芳

(建设单位盖章)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废气 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16 号 61 卡

联系电话：0760-85547368

呈送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该厂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根据业主方的介绍，该项目生产车间内设有浸漆、烘干、精车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和烟尘废气产生，废气未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严重影响了周围环境与周边居民的生活，为了消除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该公司特委托我司对废气进行治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治理要求，有机废气的治理须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进行，并使废气的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精车工序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 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 (4)、占地面积小；

(5)、没有二次污染。

4.设计参数

4.1 设计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标立方米

TVOC： 15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10000（无量纲）

4.2 排放浓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80 毫克/标立方米

TVOC：≤10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5.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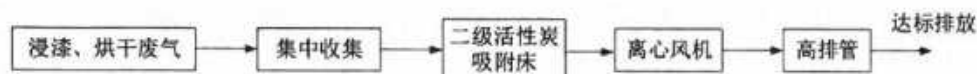
5.1 现场情况及污染物特性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考察及公司领导介绍，该公司内设有浸漆、烘干、精车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和烟尘废气产生。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特点、排放要求，以及对现有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分析，本着处理效果好、处理设备经济，本方案浸漆、烘干废气采取密闭浸漆、烘干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精车工序废气安装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5.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 / 4

①. 项目浸漆、烘干车间废气，采用密闭生产车间进行收集，经收集后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②. 环保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去除有机废气，将设备安装于车间楼顶上；

③.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后面增加1台引风机；

④.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2)、精车废气处理设施：



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项目精车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3、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介绍

活性炭吸附装置区：恶臭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炭都能吸附有害气体，只有当活性炭的孔隙结构略大于有害气体分子的直径，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过大或过小都不行）才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

5.4、布袋除尘工艺原理介绍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5.5 设计参数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10000m³/h；

精车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4500m³/h。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概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主要从事电机的加工生产。噪声值约 70-85dB (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 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附件 7：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精车金属粉尘及废布袋，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04J032608]号

甲方：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2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3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1
4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1
5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3.03.26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020.03.26]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1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机油、油漆等	0.02	¥4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机油	0.01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桶装	机油	0.01	¥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05	¥8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1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8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0.03.26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附件 10：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EU42K2C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231857 纬度：22.708710
法定代表人	陈浩斌	手机号码	13702526918
应急联系人	陈浩斌	手机号码	13702526918
生产工艺简述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聚酯薄膜+定子→打底槽纸→（漆包线→绕线）落线→接档位线→（电源线套管）浸锡→包胶→绑线→改观检查→浸漆→烘干→（转子→钻孔→精车→压轴→）（配件等→）组装→检测→包装→入库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电机 55 万台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房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陈浩斌	备案时间	2025-09-2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103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	
项目负责人	黄秀芳	联系电话	1370225240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凤) 环建表[2025]000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项目年产电机 55 万台 精车机 5 台、钻孔机 8 台、绕线机 6 台、落线机 5 台、绑线机 5 台、浸漆房 1 个、自动浸漆炉 1 台、浸锡生产线 5 条、人工组装生产线 5 条、综合测试仪 15 台、空压机 1 台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450t/a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	

	排污去向	大气环境	√	
	在线监控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	√	
	应急预案		√	
	以老带新		无	
	区域削减		无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无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	----------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黄秀芳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m ³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等	平面固定式	FQ-011501	一个	无	按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精车金属粉尘及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1306	一个	无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锡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11307	一个	一个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	-------	-------	-------	-------	------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CEU42K2C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33号一楼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EU42K2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东凤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			
行业类别 (7)		电动机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4'34.01"	中心纬度 (9)		22°43'42.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CEU42K2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美英	联系方式		1867627093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酯薄膜+定子→打底槽纸→(漆包线→绕线)落线→接档位线→(电源线套管)浸锡→包胶→绑线→改观检查→浸漆→烘干→(转子→钻孔→精车→压轴→)(配件等→)组装→检测→包装→入库		电机		55	万台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绝缘漆		7.9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无铅助焊剂		0.01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布袋除尘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B44_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精车金属粉尘及废布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水性绝缘漆桶、废无铅助焊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进行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EU42K2C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名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副本) (1-1)		
法定代表人 陈浩威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康街33号一楼之一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6：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1/2

诚邀客户 携手共赢的企业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公示稿

厦门分公司 | 内江废水处理系统 | 废水回用处理系统 | 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 固废无害化处理 | 固废无害化处理系统 | 产品优势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5-06-20 浏览次数：5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对《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中（环）环监函[2025]0003号）的竣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6月21日-2026年1月21日）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进展情况有所了解，并广泛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55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路33号一楼之一（东经：113°14'34.015"，北纬：22°43'42.666"）。环评设计年产电机55万台。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0万元。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875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机生产，本项目员工人数50人，项目不设食堂。本项目环评措施已备案并进入调试。

调试时间公示。

二、项目单位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密闭喷漆房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20米排气筒排放。

（2）废油废气经罩式收集+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3）喷漆废气经罩式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20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降噪设备，合理控制生产时间，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噪声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合理控制噪声，用隔声罩、隔声屏障、隔声门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于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五金屑及废布屑，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对于废油、废机油、废漆、废水性漆等危险废物，经无害化处理或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单位验收监测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路33号一楼之一

联系人：黄瑞芳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301.html>

2025/10/22

电话: 0750-85547368

上一篇: 中山市及龙南镇瑞秋卡森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和400万个创面表垃圾工日及相应截止日期公示

下一篇: 中山市及龙南镇瑞秋卡森有限公司年产21万块陶瓷砖及相应工日及相应截止日期公示

首页
产品中心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精英团队
联系我们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福街道大福社区大福路11号A103
工厂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幸福路16号57卡
邮箱: rc@rachelcarson-ep.com
主页: www.rachelcarson-ep.com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 关注我们

© 2017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网站维护: 第一网络科技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5-0624-PW71

项目名称：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展街 33 号一楼之一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编 制：

罗峰

签 发：

陈永良

审 核：

李红

签发日期：

2015.07.10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
被检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43' 42.466", 经度: E113° 14' 34.013"
主要生产设备	精车机 5 台、钻孔机 8 台、自动浸漆炉 1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浸漆、烘干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6-24~2025-06-25			
分析时间	2025-06-24~2025-07-01			
采样人员	黄凯俊、伍明辉、肖升宇、农晓辉			
分析人员	黄凯俊、伍明辉、肖升宇、农晓辉、陈凯静、黄文杰、余淑银、周家豪、甘超杰、黄笑清、付敏、梁金甜、罗玉华、张嘉慧、朱家辉、谭翠婷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浸漆、烘干废气 G1 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氨、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S011-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1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103-1	3×10 ⁻³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五、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LB-3330D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S002-9/S002-10、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2/S007-13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11/S001-12/S001-13/S001-14、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12/S007-13/S007-14/S007-15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第 2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025-06-24	6.9	7.1	7.2	7.0	6-9
		2025-06-25	7.4	7.0	6.9	7.3	
悬浮物		2025-06-24	122	123	94	101	400
		2025-06-25	135	122	136	115	
化学需氧量		2025-06-24	170	162	190	180	500
		2025-06-25	180	180	167	17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06-24	58.7	55.2	61.4	59.7	300
		2025-06-25	58.0	60.3	54.8	56.6	
氨氮		2025-06-24	4.84	4.84	4.50	4.68	-
		2025-06-25	4.45	4.58	4.35	4.0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浸漆、烘干 废气 G1 处理 前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6-24	10.3	10.9	10.7	-	-
			2025-06-25	10.8	10.2	10.3	-	
	产生 速率		2025-06-24	0.092	0.098	0.094	-	-
			2025-06-25	0.098	0.089	0.096	-	
	臭气浓度		2025-06-24	1995	1318	1995	1513	-
			2025-06-25	1513	1737	1995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5-06-24	8944	9003	8799	9151	-
			2025-06-25	9097	8753	9304	909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浸漆、烘干 废气 G1 处理 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6-24	1.84	1.59	1.75	-	80
			2025-06-25	1.57	1.78	1.63	-	
		排放 速率	2025-06-24	0.015	0.013	0.014	-	-
			2025-06-25	0.013	0.014	0.014	-	
	臭气浓度		2025-06-24	549	724	549	549	2000
			2025-06-25	724	549	478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5-06-24	8244	8063	8103	7918	-
			2025-06-25	8234	7996	8317	849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⑥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 门的要求执行。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5-06-24	0.360	0.320	0.350	-	-
		2025-06-25	0.338	0.385	0.357	-	
	下风向 2#	2025-06-24	0.547	0.567	0.555	-	1.0
		2025-06-25	0.572	0.533	0.575	-	
	下风向 3#	2025-06-24	0.602	0.595	0.587	-	
		2025-06-25	0.602	0.585	0.605	-	
	下风向 4#	2025-06-24	0.577	0.565	0.593	-	
		2025-06-25	0.578	0.553	0.59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5-06-24	ND	ND	ND	-	-
		2025-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2#	2025-06-24	ND	ND	ND	-	0.24
		2025-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3#	2025-06-24	ND	ND	ND	-	
		2025-06-25	ND	ND	ND	-	
	下风向 4#	2025-06-24	ND	ND	ND	-	
		2025-06-25	ND	ND	ND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6-24	0.53	0.53	0.52	-	-
		2025-06-25	0.54	0.51	0.53	-	
	下风向 2#	2025-06-24	0.74	0.64	0.65	-	4.0
		2025-06-25	0.64	0.68	0.76	-	
	下风向 3#	2025-06-24	0.66	0.70	0.61	-	
		2025-06-25	0.74	0.75	0.75	-	
	下风向 4#	2025-06-24	0.73	0.76	0.68	-	
		2025-06-25	0.78	0.70	0.72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6-24	<10	<10	<10	<10	-
		2025-06-25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6-24	13	11	15	15	20
		2025-06-25	16	11	15	11	
	下风向 3#	2025-06-24	14	13	12	17	
		2025-06-25	12	14	12	17	
	下风向 4#	2025-06-24	17	16	14	13	
		2025-06-25	15	17	14	13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⑥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5-06-24	0.88	0.89	6
	第一次 2		0.89		
	第一次 3		0.89		
	第一次 4		0.90		
	第二次 1		0.95	0.96	
	第二次 2		0.96		
	第二次 3		0.96		
	第二次 4		0.96		
	第三次 1	0.94	0.94		
	第三次 2	0.94			
	第三次 3	0.93			
	第三次 4	0.94			
	第一次 1	2025-06-25	0.91	0.90	
	第一次 2		0.91		
	第一次 3		0.89		
	第一次 4		0.91		
	第二次 1		0.96	0.94	
	第二次 2		0.94		
	第二次 3		0.92		
	第二次 4		0.92		
	第三次 1		0.88	0.87	
	第三次 2		0.88		
	第三次 3		0.85		
	第三次 4		0.8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8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6-24,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8m/s; 2025-06-25,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9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6-24	生产噪声	61	65
		2025-06-25		59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6-24	生产噪声	57	
		2025-06-25		59	
N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6-24	生产噪声	60	
		2025-06-25		58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5-06-24	生产噪声	59	
		2025-06-25		58	
备注:					
①因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南侧为居民楼, 均无法到达,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③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					
门的要求执行。					

表 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6-24	第一次	29.9	101.0	西南	1.5	晴
			35.1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0.7	100.9	西南	1.7	晴
			34.7	100.6	西南	1.8	晴
		第三次	33.9	100.8	西南	2.1	晴
			35.5	100.6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34.1	100.6	西南	2.0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9.9	101.0	西南
35.1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0.7		100.9	西南	1.7	晴
		34.7		100.6	西南	1.8	晴
第三次		33.9		100.8	西南	2.1	晴
		35.5		100.6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34.1		100.6	西南	2.0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9.9	101.0	西南
35.1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0.7	100.9	西南	1.7	晴
			34.7	100.6	西南	1.8	晴
第三次			33.9	100.8	西南	2.1	晴
			35.5	100.6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34.1	100.6	西南	2.0	晴

第 7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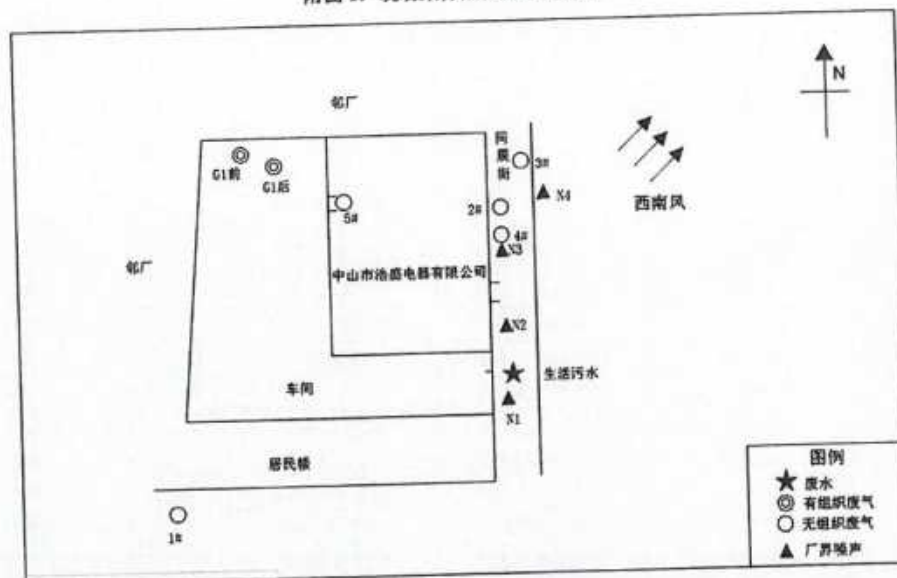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下风向 4#	2025-06-24	第一次	29.9	101.0	西南	1.5	晴
			35.1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0.7	100.9	西南	1.7	晴
			34.7	100.6	西南	1.8	晴
		第三次	33.9	100.8	西南	2.1	晴
			35.5	100.6	西南	2.3	晴
		第四次	34.1	100.6	西南	2.0	晴
上风向 1#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晴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33.2	100.6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晴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33.2	100.6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晴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33.2	100.6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1.4	100.9	西南	1.7	晴
			33.9	100.6	西南	1.9	晴
		第二次	33.5	100.8	西南	1.8	晴
			33.2	100.6	西南	2.3	晴
		第三次	34.7	100.7	西南	2.1	晴
			31.7	100.6	西南	2.5	晴
		第四次	30.6	100.7	西南	1.9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浩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55 万台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黄凯俊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5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伍明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肖升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农晓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9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余淑银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6-24	2025-06-25			
pH 值	7.68	7.69	7.6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9	74.7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05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0.412	0.423	0.419±0.028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6-24	2025-06-25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5-06-24		相对偏差 (%)	2025-06-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3	168	1.47	188	171	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2	55.2	6.0	58.3	57.8	0.4	合格
氨氮	4.77	4.90	1.34	4.37	4.53	1.8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6-24	2025-06-2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5-06-24		相对偏差 (%)	2025-06-25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0.7	10.4	1.4	10.4	10.8	1.9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624-PW7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6-24		相对误差（%）		2025-06-25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2983	21.2965	3.9	3.9	20.8649	20.8553	1.8	1.7	合格
	20.8649	20.8553	1.8	1.7	21.1116	20.3083	3.0	0.94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7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5-06-24~2025-06-25			
		测定值	原始值	偏差	
标准滤膜	1	0.34323	0.34327	0.00004	合格
	2	0.34244	0.34246	0.00002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8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6-24	2025-06-25			
锡及其化合物	0.482	0.482	0.489±0.035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9 曲线中间点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曲线中间点							评价
	2025-06-24		2025-06-25		标准值	允许相对偏差 (%)	单位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锡及其化合物	50.6	0.6	50.6	0.6	50.0	10	μ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20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6-2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6-25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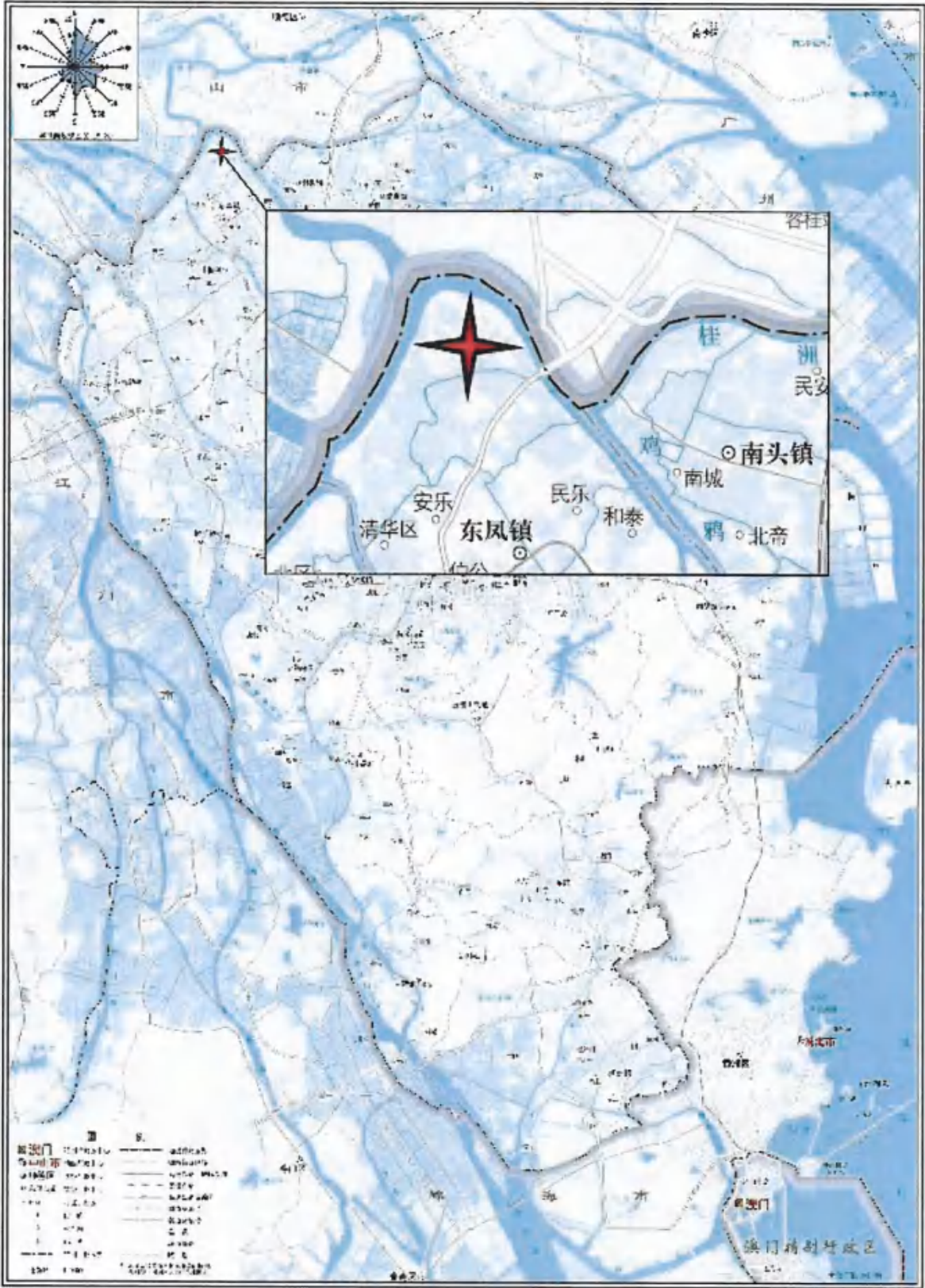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地图



附件 2：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示意图



附图 3：危废房图片



